

潮州市湘桥区 人民法院文件

潮湘法〔2021〕9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立案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磷溪法庭：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立案实施办法（试行）》已经院党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立案庭反馈。



抄送：本院党组成员，派驻纪检监察组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立案庭

2021年6月7日印发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 优化营商环境立案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找准法院服务保障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点和发力点，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优化营商环境，依法保障和促进营商环境健康有序发展，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和有力司法保障，结合本庭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化诉讼服务中心“一站式”服务平台，做好诉前风险提示和诉讼程序性指导。

第三条 全面畅通涉企诉讼绿色通道。在诉讼服务中心开辟“绿色通道”，对涉企案件采取优先立案的服务措施，实现涉企案件同一诉讼服务事项的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实行跨域立案、网上立案、电子送达、远程开庭、网上调解等智能化服务，为企业提供快捷、高效的诉讼服务。

第四条 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涉企案件，实行当日立案、

案件优先送达、优先排期、优先开庭，争取涉企类案件快立、快审、快结，减轻企业诉累。

第五条 审慎采取诉前保全。对涉诉企业慎用诉前保全措施，必须采取诉前保全措施的，保全措施后及时跟进企业情况。当事人提出财产保全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依法及时采取保全措施；对有多项财产可供保全，选择部分财产足以满足诉讼请求的，选择方便执行的财产予以保全；对于采取保全措施可能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社会稳定的，要慎用保全措施，确保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人民群众正常生活秩序。

第六条 切实减轻企业司法成本。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积极引导涉诉企业通过诉前调解等方式，促进矛盾纠纷诉前化解，减少当事人诉累。

第七条 积极提供司法救助。对经济确有困难的企业申请缓交诉讼费用的，经审查准许的，做到当天递交材料，当天审查，对提供起诉材料不符合条件的，在说明情况后派专人予以指导。

第八条 实行繁简分流。扩大简易程序适用范围，对涉企民事、行政案件，能够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一律适用简易程序

序；符合民事小额诉讼程序适用标准的，一律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第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